

## 续贷远程受理操作手册（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

学生在线登陆地址：<https://www.cs1s.cdb.com.cn>

### 1. 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学生可采用**账号密码**登陆，也可采取**手机号**登录。

手机登录注意事项：

- 同一个手机号每天发送验证码次数限制在5次，超过次数后，需明天再操作；
- 验证码收到后，有效期5分钟，过期失效；
- 验证码收到后，在有效期内，输入次数错误超过3次，验证码失效；

## 2. 登录在线系统后，点击‘申请贷款’



### 3. 续贷学生点击‘贷款申请’，会弹出短信验证界面。

手机认证

请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以确定是本人操作

手机号  
14566778888  
修改手机号

验证码  
不区分大小写 JqrG 发送短信验证码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确定

注：该步操作为强制性操作，确保学生操作手机号码与系统所留手机号码保持一致，后续**贷款申请成功短信**和**回执验证码短信**均发送到该手机号码。

#### 4. 通过验证后点击“确定”会进入续贷申请界面

### 请填写贷款信息-贷款基本信息

1 进行中      2 未完成      3 未完成

姓名 宁雅琳      申请学年 2020-2021学年

所在县资助中心 山西省 运城市 运城市稷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贷款金额\* 1000-8000      贷款年限\* 17

申请原因\* 请选择

续贷声明\*

续贷声明的篇幅请控制在100-200字之间，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学习情况和生活状况，或者表达对国家助学贷款、诚信的认识等。续贷声明将展示在续贷申请表中，如有不适当的文字内容，将有可能被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退回，影响到您申请助学贷款。

个人账户信息\*

代理结算机构\* 支付宝(山西) 支付宝(山西)

账户名\* aaQJQJV

账户\* ZKQNWGDDQOY.cdb@:

温馨提示：请如实填写，以免影响您的贷款。

下一步

注：该部分内容学生进行**贷款金额**填写、**贷款年限**选择、**续贷申明**填写（务必按要求填写，填写内容不适或不合要求可由县资助中心老师将该学生本次申请审核退回），其它项为系统自动取值。

## 5. 填写贷款基本信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共同借款人信息界面。

### 请填写贷款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

×

① 已完成      ② 进行中      ③ 未完成

选择共同借款人 李金变 ▼

姓名*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李金变</span>	关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母亲</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span>
身份证号*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140707197509171025</span>	手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13605692887</span>
家庭电话*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13699982887</span>	邮编*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043201</span>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2006-06-12

身份证有效结束日期 2026-06-12       永久

健康状况\*     健康     患病    ...

户籍地址\*

山西省	运城市	稷山县
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		

家庭地址\*     与户籍地址一致

山西省	运城市	稷山县
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		

温馨提示：请如实填写，以免影响您的贷款。

上一步下一步

注：选择共同借款人，系统会自动载入您的历史共同借款人，此时学生可以选择历史共同借款人中的一位，如果想新增一位共同借款人需要到资助中心现场新增。其他项为系统自动取值。

## 6. 填写共同借款人信息后，点击“下一步”对贷款资料进行确认。

### 贷款资料确认

×

① 已完成② 已完成③ 未完成

#### 贷款信息确认

---

姓名: 宁雅琳 申请学年: 2020-2021  
贷款金额: 8000 贷款年限: 17年  
申请原因: 因灾致困

续贷声明: 因家庭收入低, 又赶上自然灾害, 导致家庭困。无能力支付大学期间学费,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希望予以申请通过。上学期间好好学习,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根据本金还款计划, 按时还款。感谢助学贷款系统, 解决我上学经济困难问题。

#### 共同借款人信息

---

姓名: 李金变 身份证号: 142727197509171825  
关系: 母亲 联系电话: 15655962007  
家庭电话: 15025002007 邮编: 043201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有效期起始日: 2006-06-12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日: 2026-06-12

健康状况: 健康

户籍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  
家庭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

上一步下一步

7. 确认贷款资料无误，点击“下一步”提交贷款材料，系统弹出“贷款申请资料保存成功”，并提示贷款签订方式选择。



注：如果资助中心开通远程受理后，会出现“请选择您的贷款签订方式”，续贷学生可以选择现场受理，还是网上签订合同。如果资助中心尚未开通电子化和远程受理，仅会出现“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



## 8. 选择‘网上签订合同’，弹出远程受理协议页面。

**远程受理服务协议**

鉴于：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便于借款人在线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远程受理服务。为明确上述远程受理有关事宜，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本协议。

**一、提交申请的方式**

1. 借款人通过远程受理的方式向贷款人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远程受理方式是指，借款人通过互联网及相关通讯设备，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线系统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而无需前往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的借款人生源地的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通过远程受理提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与现场提交的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

(1) 借款人在以往年度已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并已上传过本人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信息。

(2) 借款人需本人办理远程受理，不得委托共同借款人或其他人办理。

(3) 借款人的关键信息不得变更身份证信息、就学信息等关键信息，如需变更以上关键信息的，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借款人可以从系统中现有的共同借款人中选择一位，但不得新增共同借款人，如需增加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

(4) 借款人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支付宝APP的智能手机。

**二、签署借款合同的方式**

1. 借款人与贷款人将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借款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将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人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互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共同借款人同意借款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借款合同》。

**三、信息采集授权**

1.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国家开发银行基于《借款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之目的通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技术进行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此目的委托支付宝等第三方采集本人图像、进行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并进行相关身份信息核验），并授权国家开发银行调取和使用认证结果、认证相关信息。

2.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国家开发银行基于《借款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之目的向有关院校等第三方采集本人学籍信息。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 本协议是对《借款合同》的补充，自借款人同意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结清或终止之日即终止。

2. 借款人不得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申请。

3.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借款合同另有约定的，借款人应一并遵守。

(1)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2) 借款人不符合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却通过远程受理方式提交申请的；

(3) 借款人与第三方串通、勾结，利用虚假交易套取贷款人贷款资金的

(4)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借款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章、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惯例办理。

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借款人已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本协议加黑字体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说明。借款人在本页面点击同意，即表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借款人同意并遵守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拒绝同意

注：点击拒绝后则返回“请选择您的贷款签订方式”，续贷学生可以重新选择“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进行线下办理。



## 9. 同意远程受理协议，进入合同预览页面。

合同预览

合同编号：贷款申请受理通过后自动生成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 2020 至 2021 学年）      版本号：2020年5月

**甲方（借款学生）：**

姓名	宁雅琳	身份证号码	142727199809080000	联系电话	15007788888
就读高校名称	山西农业大学		入学年月	2018	

**甲方（共同借款人）：**

姓名	李金变	身份证号码	142727197808170029	与借款学生关系	母亲
详细通讯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		联系电话	15035902087	

**乙方（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	山西省分行		
详细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27号	联系电话	95593

**丙方（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名称	运城市稷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原
详细通讯地址	稷山县稷峰西街26号	联系电话	123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简称“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借款期限：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借款学生）生源地的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之日（简称“借款发放日”）起，至 2037 年9月20日止（最后还本日）。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借款学生）委托乙方为其开立支付宝账户（简称“指定账户”）用于乙方借款发放、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指定账户：

**第六条 借款本息偿还**  
**利息偿还：**借款期限内，自甲方（借款学生）毕业（或结业）当年起，甲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偿还利息，最后一笔利息于最后还本日支付，利随本清；  
**本金偿还：**自 2028 年至 2036 年甲方应于每年 12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 元， 2037 年 9月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 元（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等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还款计划为准）。  
 为确保还款成功，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简称“在线系统”）  
<http://www.csls.cdb.com.cn> 查询应还本金和利息，并在偿还日的 5 日前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含逾期本息、罚息），则还（扣）款顺序依次是罚息、逾期利息、逾期本金、利息、本金。

注：合同预览（部分截取），点击“确定”进入身份认证授权界面

10. 系统弹出“身份认证授权”窗口，自动生成该笔贷款申请支付宝身份验证所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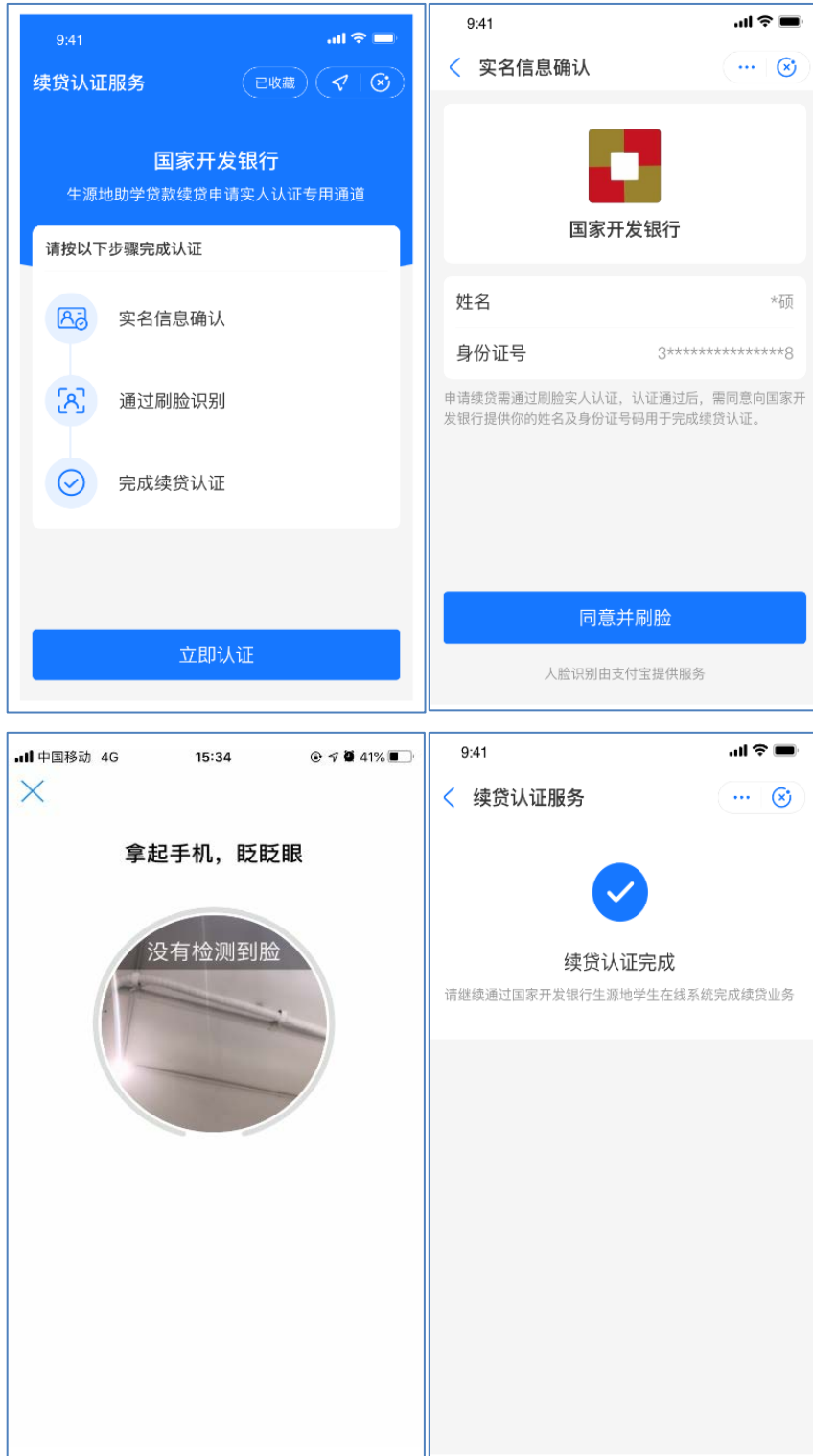


注：使用支付宝 APP 扫描二维码并开展身份认证期间，要保持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身份认证窗口保持**前台开启**状态。

11. 学生需使用手机支付宝 APP 扫描二维码



## 12. 扫描完成后，自动跳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实人认证专用通道，学生需按照提示流程进行身份认证授权



13. 在手机支付宝客户端完成身份认证认证后，返回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点击“我已完成身份认证，点击查询”按钮。



注：如身份认证失败，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认证失败合同卡片上会有提示可点击按钮重新选择
2. 退出当前窗口，点击合同卡片上的“待网上签订合同”按钮重新走一遍流程。
3. 为了防止续贷学生重复生成大量二维码数据造成系统拥堵，二维码生成时间间隔 2 分钟以上。
4. 确实无法通过身份验证，学生可选取“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进行线下贷款办理操作。

## 14. 身份认证完成



15. 远程贷款申请提交成功后，返回我的贷款查看贷款申请卡片状态，已刷新为远程贷款申请已提交，耐心等待老师审批受理即可。



注：

1. 因为个人原因想转为现场签订合同或修改贷款申请信息，可以点击 X 图标删除贷款申请，重新申请贷款。
2. 远程贷款申请无需导出申请表，无需到现场资助中心办理
3. 如需修改贷款合同，进入我的贷款功能，会显示用户所有贷款合同卡片。找到申请贷款合同的卡片修改贷款申请信息。也可通过修改重新选择签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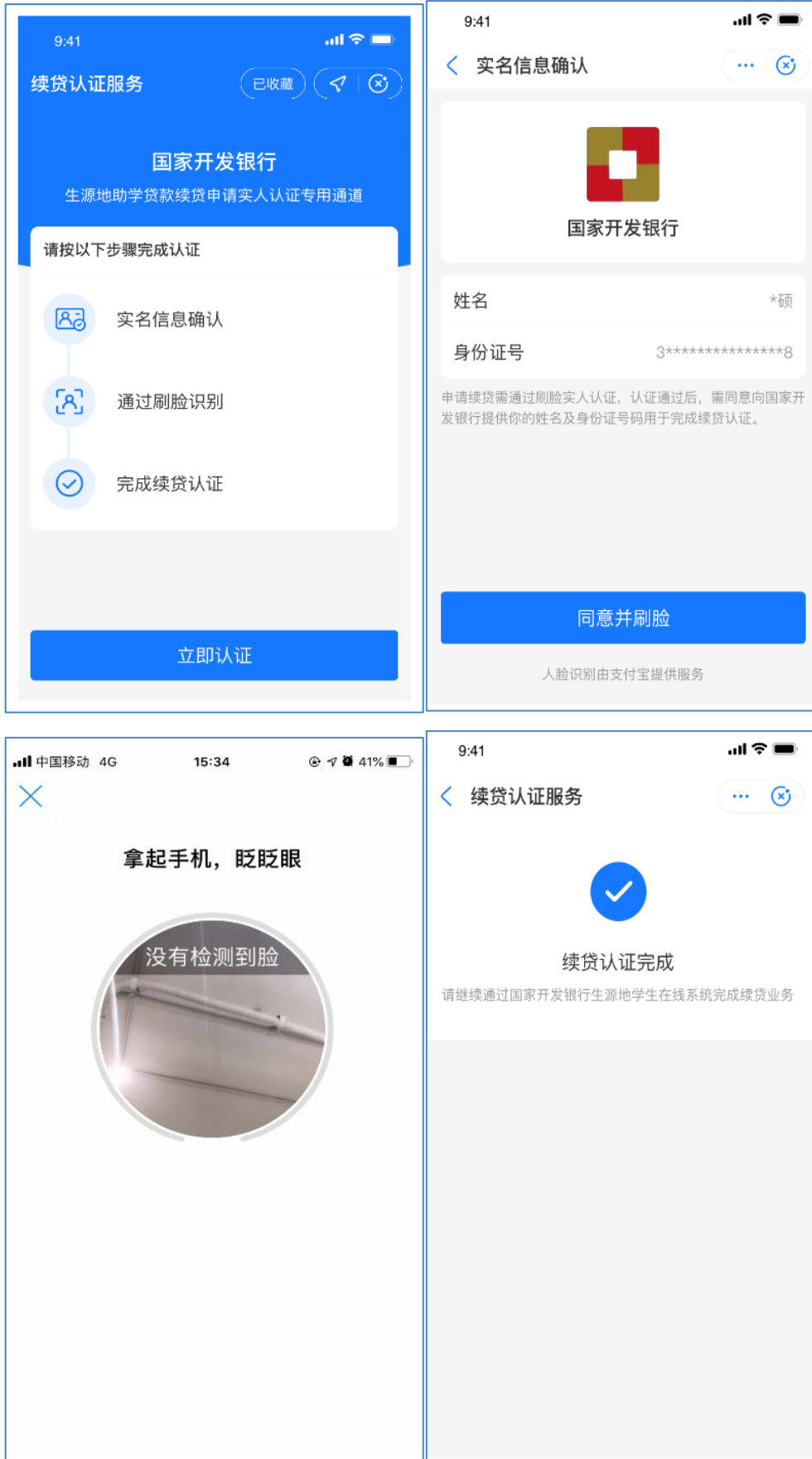
## 16. 贷款申请进度查询

申请完贷款后，首页会显示贷款进度条，显示该贷款申请的进度，申请进度主要有 5 个节点分别为：**在线提交**、**现场受理**、**审批中**、**审批通过**、**发放到高校**。



注：当县资助中心老师审核成功后，会给续贷学生发送贷款办理成功与回执验证码短信，续贷学生可登陆学生在线系统查看并打印电子合同和贷款受理证明。

## 1. 续贷认证完整操作流程：





- (1) 学生使用手机支付宝，扫描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生成的二维码，自动跳转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实人认证专用通道。
- (2) 确认真名验证后，确认身份信息，该身份必须和续贷身份保持一致
- (3) 人脸匹配身份信息，保证人、脸、信息三者一致，进行续贷认证确认。
- (4) 匹配确认成功后，返回成功结果到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学生点击**身份认证认证**窗口中**“我已完成身份认证，点击查询”**按钮，自动显示**“身份认证成功”**窗口，点击**“确定”**后完成远程续贷申请操作。



## 2、续贷认证失败结果页面及可能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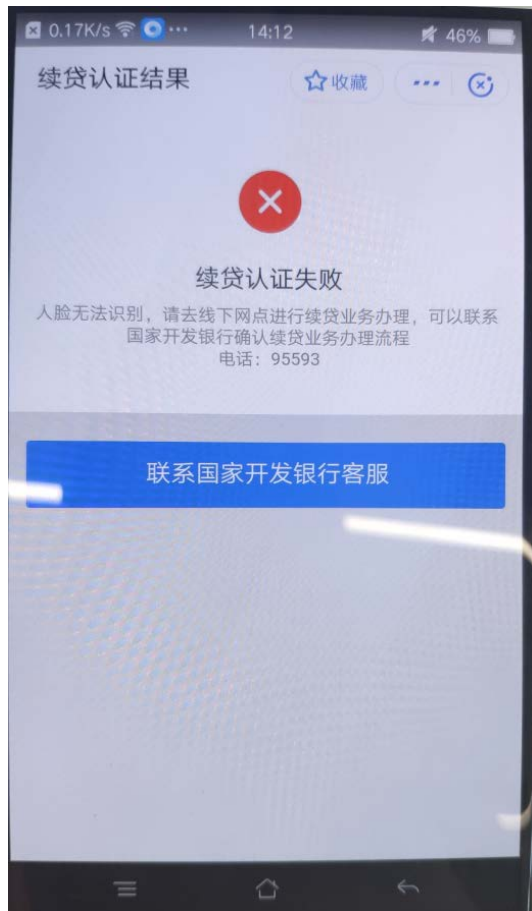
### 2.1 续贷认证失败 1



续贷认证失败提示“扫描二维码失败刷新 PC 网站二维码，请用支付宝 APP 再次扫码完成身份验证”，并提示用户联系国开行，学生需按照采取以下操作：

- 1、扫描二维码无效（二维码过期或者重复认证），返回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重新生成二维码开展后续操作。
- 2、贷款申请不存在，按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提示开展续贷申请操作。

## 2.2 续贷认证失败 2



续贷认证失败提示“学生人脸无法识别”，说明支付宝端判定学生人（支付宝账户）、证（身份证）、脸（实人识别）三者信息不一致。  
续贷学生可返回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重新生成二维码并支付宝 APP 扫码后再次扫脸验证。  
如反复不成功，则需按照提示去资助中心现场办理。

## 2.3 续贷认证失败 3



页面遇到一些小问题

请重新扫描二维码进行认证

异常报错场景，包括人脸识别或者系统中的异常，此页面是支付宝端出现问题，续贷学生可按照要求重新扫描二维码进行人脸认证。

## 2.3 续贷认证失败 4（该问题出现的几率极低）



续贷认证失败提示“系统出错”，一般属于接口报错，问题提交后总行会协调支付宝开展问题查找与修复，可告知学生等待处理结果或直接转线下处理。